



---

# 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职业技能教程

---

RENMIN FAYUAN FAGUAN ZHULI  
ZHIYE JINENG JIAOCHENG

主编 郭 彦



---

# 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职业技能教程

---

RENMIN FAYUAN FAGUAN ZHULI  
ZHIYE JINENG JIAOCHENG

主编 郭 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郭彦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7  
ISBN 978 - 7 - 5109 - 1841 - 4

I . ①人… II . ①郭… III . ①审判—中国—教材  
IV .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8060 号

**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

郭 彦 主编

---

责任编辑 韦钦平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10 千字

印 张 39.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41 - 4

定 价 98.00 元

---

# 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

## 编审委员会

主编 郭彦

副主编 周磊 胡建萍 牟家忠 何良彬

执行主编 胡建萍

委员 龚成 杨咏梅 蒋敏 徐东琪 赵光明

刘子厚 史志君 朱雪梅 王平 周洪波

黄玉春 徐新忠 谷金霞 尹红 谌辉

罗琳珊 陈立 张燕 胡迪 徐文波

钟晞鲲 张引千 毛宇健 邹小宇 代正伟

徐尔曼 王乾良 梁旭阳

编写组 胡建萍 何良彬 张保川 陈红 刘建敏

张顺强 田笛 王蝶 林遥 张波

# 序一

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司法能力是建设法治文明的核心力量，最终集中体现于审判权的科学合理运行和司法者正确适用法律的素能之上。法官员额制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基石，这一审判资源的动态运行机制以人才梯队培养为基础，其精髓在于择优而适。法官助理的配置模式和职能定位，在法官员额制改革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中起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唯有优秀的审判辅助人员选拔并配备到位，才能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团队效能，法官才能回归“裁判者”本位，才能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由此为出发点，我们认为，大力推进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是落实法官员额制的必然要求，是诉讼核心事务、辅助事务精密化科学分工的必然选择，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势在必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作了重大部署，《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推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决定。中央的顶层设计旨在不断完善审判辅助人员机制，发挥法官助理制度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储备优质审判人才的蓄水池功能，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016年12月以来，成都法院全面推进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诚可谓“适逢其会，应时所需”。在我看来，成都法院这项改革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立足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将成于一域与放眼全局相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每个任务单元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改革设计者和实践者都需要将目光往返穿梭于整体全局和具体点位之间。成都法院将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置身于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发展大局来对接、来融入、来借力，并与人

民法院整体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着力形成完整的法官员额制改革配套体系，不断提升法院司法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为人民法院的改革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深耕了审判辅助人员管理这个关键点位，目的在于盘活司法改革的整盘棋，是“谋一域”，更是“谋全局”。第二，发扬首创精神，谋求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的统一。成都法院在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鲜有成熟地方性先例和经验可循的情况下提出了切实可操作的改革方案，并在成都中院十四个审判业务部门和十二个基层法院全面铺开首批试点，其深度、广度、节奏都是过去在地方法院实践探索中所不曾有过的。改革方案所涉及的法官助理配置模式、作用定位和十二项细化的审判辅助性工作职责，在指导思想上与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构建以员额法官为中心，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各负其责、协调有序、快捷高效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的精神保持一致，是可谓在中央部署与自身定位中找到了契合点，在顶层设计和自身谋划中找到了平衡点，在全国创新和自身探索中找到了发力点，体现出极高的司法人才培养储备的地方性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和辩证思维。第三，抓住法官助理的现实要害问题，对症下药举要得当。成都法院此项改革以“界定审判辅助人员职责定位”为核心内容，着力解决现有法官助理制度客观上存在的职能定位模糊、职责身份混同、结构比例失调、运行存在变异、留痕欠缺依据、管理存在短板等多方面问题，是抓住了法院人员分类管理的重点、难点。改革明确提出“科学明晰划分审判辅助人员尤其是法官助理职责定位；清单式细化区分核心审判事务、辅助性审判事务及综合性审判事务；制定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岗位职业技术标准”三大要点举措，准确把握了审判业务工作与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的深层次需求，初步建立起了既相对独立又各具特色的审判辅助人员配套管理体系和运行模式，将有利于审判工作的优质高效开展及审判辅助人员队伍的良性发展。第四，构建了可升级、可移植的开放性法官助理管理机制。世上只有不断完善的运行模式，没有一劳永逸的金科玉律。成都法院的新型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是一个开放性的管理体系，不仅致力完成改革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路径确认上的“选择题”，更是为全国其他地方法院法官助理培养抛出了一个“填空题”。在成都经验基础和方法示范下，各地法院可尽情吸收国内和域外司法

辅助人员制度的长处，不仅可以对“如何科学构建审判团队”“如何做好审判辅助人员职业发展保障”等问题进行微观层面的探索，还可以对“如何引入高校、科研机构资源做好人才培养”“如何实现审辅人员改革方式的多样多元”等问题进行宏观展望，进而形成一套更完备、更便利、更管用的司法后备人才产出机制，营造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多方培养格局，真正做到扬长避短、扬长克短、扬长补短。

纵观国内外司法人员产出机制的发展轨迹与革新历程，成都法院对法官后备人才培养上的孜孜以求不遑多让，至若今日因应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而配套编撰《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创新精神与科学精神跃然纸上。一是开创法官助理养成模式之先河。加强实践性教育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成都法院司法能力建设紧密围绕着塑造独立司法人格展开，根植司法个体单元，覆盖司法职业群体，着力培育法官助理的意志自信、理论自信、本领自信，首创探究式法官助理养成模式。这种养成模式系统地展现于本书中，它要求审判辅助人员通过躬身实践、动手操作、主动探究等形式获取知识、提升能力、积累经验，并形成正确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督促法官助理在日常司法工作中拾遗补缺、锻造自我。二是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交融互动。实务教材与法理专著无论文体之高下，司法教程无妨成为饱含学术价值的经典。一部好的法官助理教程不是将法官与法官助理机械割裂开的职责宣言书，亦不是束缚青年司法工作者创新创造的条框规矩，更不是脱离实际揠苗助长的法官催产剂。成都法院主导编撰的法官助理教程，跳出了一般法律实务教材“常规普及类科学”的窠臼，它来源于真实的司法工作，反映真实的法院生活，在学术范式创新和理论实践转换的循环往复中不断实现螺旋式发展，足够为初出茅庐的预备法官们提供技能进阶和心态涵养的支撑，乃至为司法辅助人员的成长开辟“快速通道”。三是充分发挥了对法官后备人才的评价指引作用。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成都法院法官助理培养机制正面回应了“法官助理是什么”“法官助理应当做什么”“法官助理如何成长为法官”以及“什么是理想的审判人才培养梯次设计”等问题，力图让审判辅助人员找准定位、大展其长，对标司法人员知识、经验、管理能力的要求，努力扩大知识半径，既读好教程教授的有字之书，更读好审判实践操

作经验的无字之书，增进司法智慧，起到了“点石成金”的功效。此外，《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在知识与技能教育之外，还进行深入细致的职业伦理教育，以培养造就具有政治意识、法治意识、民主意识、公正意识的法治后备力量。四是搭建法院与高校共建共享交流平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成都法院籍本次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之机，积极搭建人民法院与法学院校及科研机构的良性互动交流平台，按照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共同构建一个逻辑严密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法官培训教材建设，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大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司法人才，将进一步为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提供队伍支撑和智力支持。

法治中国梦离不开法院新生力量的担当。人民法院的青年后备军正站在时代变革的潮头，面对的是叠涌而至的挑战，也是前所未有的机遇。新时期的司法工作者应有横阔的家国情怀、坚定的政治立场、平和的气质禀赋和理性的哲思文心，不仅要从经典著作中汲取内涵、启明智慧，更要在实践工作中提升技能、磨砺心智。唯有树立与这个时代主题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勿忘修身、慎言笃行、博学广思，掌握真才实学，练就过硬本领，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树立勇于接受监督和公开透明的执法理念，方能做到“不负韶华光阴、不辱责任使命”。广大身处审判一线的资深法官不仅要做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的开拓者，更要做身体力行授学后生的领路人，肩负起培养司法后备军的责任，慧眼识才，甘为人梯，不断为拔尖法院人才脱颖而出沉心铺路搭桥。

改革之声东鸣西应，改革之举相率成风。随着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诸项改革举措已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深刻影响，改革成果将得到更高的转化和升华。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务界正在紧锣密鼓研究《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工作，推动将人民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助理制度写入《人民法院组织法》，就法官助理的法律身份、角色定位、职权职责、准入条件、使用管理、考核评价、退出机制以及奖励惩戒等重要问题予以明确界定。成都法院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已

然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相信这样的良好示范将在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人才培养体系发展中产生正向效应。同时，我们期待法律界同仁共同参与、深入研究，营造“登高而唱、群山四应”的法律人才培养共推格局，携手共建具有引领性、前瞻性的法治人才储备体系，为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努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序 二

司法之要，首在于人，在司法队伍当中，除了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同样具有重要地位，对司法公正发挥着关键作用。其实，我国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无论是西周时期的司刑、司刺、司约、司厉、司圜，还是秦汉时代的刀笔吏、县丞，亦或唐宋时代的判官、主典、主簿、县尉、司法参军，明清时代的县丞、主簿、吏目、典史、幕友，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前的庭丁、书记官、翻译官、承发吏、承审员、执达员、书记员，以及国外的司法辅助官、书记官、调查官、速记官、执行官、庭吏、审前准备程序法官等这些都属于司法辅助人员。至于我们所说的法官助理的称谓于 1882 年在美国首次出现。

新中国成立后，1979 年生效的《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 年修改）并没有规定法官助理，法官助理制度改革主要依赖于司法政策。自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以来，我国法官助理制度改革已经走过了 18 年历程。这期间司法分工不断细化，理论研究不断深化，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在当前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已然形成，法官员额制改革全面推进，对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的工作职责、流程、标准、职务序列等进行了全面规范，不少法院也正在积极开展法官助理改革试点工作。2016 年 12 月成都中院开始全面推开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我也有幸参与了该项改革的研讨工作，目前各项改革试点措施稳步推进，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此次，成都中院组织编写的《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正是其中的重要成果之一。

近年来，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对法官助理的研究呈现繁荣局面，热点频出，争鸣热烈，不断推动人们对法官助理相关理论问题的深化研究

和实务操作技术的规范化建设。2014年至今，这方面的学术成果数量占过去18年相关学术研究成果总量的37.75%。然而，这些成果大多侧重于国内外制度、做法的推介性研究，对法官助理操作技能系统性、完整性、实务性的研究较为缺乏。法官助理作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职业，耳闻之不如目见之，目见之不如实践之，对法官助理技能的提升，需要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来实现。

当今时代，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各种新知识、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就法官助理而言，其职能定位不仅要与书记员有所区别，在技能方面也应对标员额法官，成为法院法官的储备人才。然而，从我国目前对法官助理的教育培训看，碎片化、应急化、同质化、模糊化等问题比较突出。在司法改革背景下，实行法官员额制后专门针对法官助理的教程尚属空白。此次成都法院倾力编写的教程，重点解决了司法责任制下法官助理业务能力的适应和提升问题，既有理论基础又以实务技能为核心，充分展现了成都法院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体现了成都法院强烈的问题意识、责任意识。教程立足克服当前法官助理教育培训工作短板，充分吸纳和借鉴古今中外和我国其他法院以及成都两级法院的实践经验做法，以高视野、全方位、满覆盖、阶梯化、实战化全面提升法官助理技能。作为长期身处理论研究领域的学者，我对教程认真研读后，认为以下三方面特色让我倍感赞叹：

一是教程对现行法官助理制度改革进行了全方面解读。2014年至今，中央深改组、中组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就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出台了很多政策性文件，其中既有原则性规定，又有具体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教程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全方位解读，有助于读者准确、全面把握当前法官助理制度的改革方向，为法官助理，甚至包括法官、书记员、律师在内的执业共同体的技能提升都有积极正确的引导价值。

二是重理论的同时更加凸显司法实务需求。在理论性方面，教程对法官助理制度的纵向和横向发展历程进行了系统介绍，对法官助理的价值取向、角色定位进行了理性分析，厘清了法官助理与员额法官、书记员之间的关系。在实务性方面，教程对相关司法政策文件规定的法官助理职责、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管理等进行了全面论述。为法官助理入职培训和在岗法官助理技能再提升，提供了一站式阶梯式培训方案。审判进程助推和程序性事项办理技能，为法官助理正常履职奠定坚实基础；调解、和解、案件分析与研究、裁判文书撰写技能为法官助理成长为一名员额法官提供了能力保证。

三是实现了对法官助理从事司法实务业务的全面真实展现。教程在对法官助理能力提升方面，完全以法院目前的实际做法为教学内容，选取真实的案件，设置与实践一致的办公、办事、办文环境，将法官助理的能力覆盖到办案的全流程。包括诉讼引导、诉讼材料审查、阅卷笔录、争点整理、庭前会议、听审、管辖权审查及异议处理、送达、当事人审查及追加、保全、鉴定、和解、调解、文书草拟、移送执行、舆情处置等具体内容。

当前正处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期，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攻坚期，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助理制度改革的机遇期。值此机遇与挑战并存的重大历史时期，加强对法官助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肩负着传播司法理念、培育法官助理、培养员额法官的重大使命。这本面向潜在和在岗的法官助理职业技能培训教程的出版，对于全国法院系统，乃至整个司法机关的司法辅助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同时也将对我国法学教育模式和法科学生的培养产生巨大影响，有助于高校培养法律实践性人才。我曾多次参与成都法院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试点研讨工作，见证了其中探索求知的艰辛，今又看到本教程付梓出版，倍感欣慰。我衷心希望本教程能够在教育培训实践中运用好、传播好，真正体现其价值作用，为促进我国法官助理研究的学术繁荣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目标的实现发挥重要作用。

徐利村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凡 例

一、本书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二、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其他文件，使用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西部地区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试点、缓解法官短缺问题的意见》，简称《关于在西部部分基层法院开展法官助理制度试点的意见》；
2.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简称《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刑诉法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法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行诉法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意见》，简称《繁简分流意见》；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简称《邮寄送达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适用简易程序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简称《法庭规则》；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简称《刑诉改革实施意见》；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简称《级别管辖标准通知》；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财产保全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执行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简称《文书上网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 前 言

改革，革故鼎新，择利除弊，是事物创新发展、日臻完善的不竭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高度，对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了系统化的顶层设计和部署。在这场司法领域创新体制机制、打破利益格局深刻的自我革命中，各级各地法院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从理论层面的思考透视，至制度层面的宏观重构，再到操作层面的具体实践，不遗余力地进行着不同层级的改革探索。时至今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主要领域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已基本搭建完成。我们同样深知，行百里者半九十，改革完善新中国成立后具有 60 多年历史的司法制度无疑需要巨大的政治智慧和定力，需要在司法改革目标正确却难以速战速决时锲而不舍地执着和坚持。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当前，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已进入关键决战期，尽管我们持续加大了“以审判为中心、以法官为重心、以办案为核心”的司法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投入，但法院普遍面临的“诉讼爆炸”“案多人少”等现状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有效改观，有的更趋极致。以成都两级法院为例，近年来案件年均增幅高达 20%，2016 年全市受案近 30 万件，占全省法院近 1/3，总数位列全国省会城市排名第 4，法官人均办案数比全省平均高出 150 件，少数基层法院甚至高出 300 余件。在立案登记制甫行、员额既定、人案矛盾空前加剧的现实中，合理优化配置有限的审判资源，保证审判权公正高效运行，确保司法正义供给及时有效就愈加紧迫。以资深法官为核心的新型专业化审判团队急需长效化的审判辅助人员制度配套方能高效率运转，推进法院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从根本上讲，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的动因既源于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对司法规律的重新认识，也源于司法改革

背景下对全面推进法院审判辅助人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现实困境的内视反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关于“推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等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等系列重大决定部署，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依循，勾画出清晰的进阶图景。积极推进以法官助理为核心的审判辅助人员改革，进一步厘清角色定位、明晰职责分工、理顺权责边界、提升履职保障、选强配齐人员，使法官真正回归并专注于审与判的核心事务，既是落实中央改革部署的要求，也是符合司法客观规律的应循之道和应有之义。可以认为，积极稳妥而又卓有成效的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法官员额制和司法责任制改革能否顺畅实施以及最终的实践效果。

怀揣现实境遇下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以望，成都法院在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后，结合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又马不停蹄地启动了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工作的探索和实践。2016年7月，市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构建新型专业化审判团队的实施意见，在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围绕健全完善符合审判权运行规律和成都法院本土实际的审判组织模式，对目标原则、组织结构、内部职权、运行要求和配套机制进行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法官助理配置模式、作用定位和12项细化的审判辅助性工作职责。2016年12月，成都法院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试点研讨会召开，市法院制定下发了《成都法院审判辅助人员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了紧紧围绕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及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深层次需求，顺应发展方向，建立健全以分类管理、等级管理、团队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审判辅助人员规范化管理机制，初步建立起既相对独立又各具特色的审判辅助人员配套管理体系和运行模式，确保审判工作的优质高效开展及审判辅助人员队伍良性发展的改革总体目标。以审判辅助人员的配置模式、职责定位、分类管理、考核评价、培训培养等配

套机制建设为主要内容，成都中院 14 个审判业务部门和所辖 12 个基层法院首批试点工作迅速启动、全面铺开。与此同时，成都中院与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 8 家在蓉院（校）所共建实施“实习法官助理课程”，与西南财经大学合作筹建“成都法院法官助理培训基地”，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开展审判辅助人员改革课题研究等多项改革系统化工作也相继落地、加紧推进。

改革不能是触不可及的“空中楼阁”，改革的目标需要与现状高度契合才能勃发出更强大的力量与生机。具体到成都法院情况来看，员额制改革后全市法院共构建起 490 余个规模不一的审判团队，总体运行情况反映，审判辅助人员尤其是法官助理配置不足，能力参差不齐、权责不清、内部运转机制不畅已成为影响团队运行，制约审判质效最大的掣肘和瓶颈。审判辅助人员的配齐配强需要在“盘活存量、做大增量”上假以时日寻求突破，而通过行之有效的培训，在较短时间内帮助审判辅助人员实现个体“增效”无疑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另一种思考方式和选择途径。放大到全国法院情况来看，法官助理制度改革前期大致经历了初步谋划，局部试点两个阶段，自 2015 年起进入全面推进时期，虽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取得了阶段性经验和成效，但总体上讲还是一项具有探索性质的改革工作，相关规定主要还是体现在中央和地方司法改革的政策文件之中，制度规范体系尚处在建设完善阶段。特别是当前对法官助理的培训更是缺乏系统的深入研究，既没有形成与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其法律角色、职责定位、素质能力相适应的制度化、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长效化的专门体系，也没有相应匹配的培训课程、教材和师资力量。实践中往往大多直接套用法官乃至书记员的培训模式，这与司法责任制改革对法官助理队伍建设的专业化、职业化要求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如何解决法官助理的职业化培训问题，已经成为当下审判辅助人员改革乃至司法责任制改革中不容回避的当务之急。

基于现实和改革的双重考量，我们正视现状、着眼长远、精心筹划，下决心编写一本具有普适意义的《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程》。从法官助理以程序性事务职能为基础，法律研究和裁判支持职能并重的定位出发，通过根植于司法实践基础的理念求证、经验凝聚和技术归纳，逐步探索、循序推进，并最终实现成都法院法官助理培训工作的标准化、专业化和制度化。并希望以此为支点，撬动法官助理培训的体系构建，努力为推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